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01-1102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牟朝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馬秀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廖傳強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趙建華先生及牟朝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